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小字第695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高振洋

陳玗臻

被告 謝采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橋小字第61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,13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洪培綺